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黔发改城镇〔2022〕22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贵州省“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现将《贵州省“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贵阳—贵安—安顺都市圈发展规划、遵义都市圈发展规划的批复
2. 贵州省“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月14日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设立遵义市综合保税区的请示
发改外资〔2021〕16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为促进区域开放合作，优化区域发展布局，经研究，同意设立遵义市综合保税区。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办公室

2022年1月14日印发

共印300份

贵州省人民政府

黔府函〔2022〕2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贵阳—贵安—安顺都市圈发展规划、遵义都市圈发展规划的批复

省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请予审批贵州省“十四五”新型城镇化、贵阳—贵安—安顺都市圈、遵义都市圈发展规划的请示》（黔发改呈〔2021〕99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贵州省“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及《贵阳—贵安—安顺都市圈发展规划》《遵义都市圈发展规划》，由你委印发并认真组织实施，按规定做好公开及政策解读工作。

二、规划实施中，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统揽，全面落实“一二三四”总体思路，不断优化空间布局、提升城镇品质、做强城镇经济、提高治理水平，加快建设贵阳—贵安—安顺都市圈、遵义都市圈，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为建设百姓富、生态美的多彩贵州提供战略支撑。

三、你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和评估机制，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针对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提出对策措施。对经评估或者因其他原因确需对规划进行修订的，要及时提出修订方案，按程序进行调整和修订。



2022年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省政府其他部门、各直属机构。

（共印 175 份，其中电子公文 140 份）

附件 2

贵州省“十四五”新型城镇化 发展规划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1
第一节 发展基础.....	1
第二节 面临形势.....	4
第三节 发展趋势.....	5
第二章 总体要求	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7
第二节 基本原则.....	7
第三节 发展目标.....	8
第三章 优化城镇空间布局 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	12
第一节 以都市圈建设带动城市群发展.....	12
第二节 实施“强省会”五年行动.....	15
第三节 提升毕节中心城市要素集聚能力.....	17
第四节 做优做特其他区域性中心城市.....	17
第五节 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	19
第六节 积极培育小城镇和特色小镇.....	21
第七节 强化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支撑.....	22
第四章 强化城镇产业支撑 全力做强城镇经济	24
第一节 推进产城融合发展.....	24
第二节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24
第三节 激发城镇创新创业活力.....	25
第四节 扩大城镇投资和消费.....	27
第五章 强力推进城市更新 加快提升城镇品质	29
第一节 深入推进城镇“四改”	29
第二节 建设舒适便利的宜居城市.....	32

第三节	建设安全灵敏的韧性城市	33
第四节	建设运行高效的智慧城市	35
第五节	建设清洁低碳的绿色城市	37
第六节	塑造魅力彰显的人文城市	39
第六章	加强城镇规划建设管理 提高城镇治理水平	42
第一节	强化城镇空间治理	42
第二节	夯实社会治理基础	44
第三节	提升行政管理效能	46
第七章	提高市民化质量 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市	48
第一节	积极推进农业人口向城市转移	48
第二节	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配套政策	49
第三节	强化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50
第四节	提升农业转移人口融入城市能力	51
第八章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促进城乡共同繁荣	53
第一节	促进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	53
第二节	推进城乡公共服务设施普惠共享	54
第三节	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	56
第四节	推动城乡产业协同发展	57
第五节	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	58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59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59
第二节	健全规划体系	60
第三节	强化政策协同	60
第四节	强化监测评估	61
第五节	凝聚实施合力	62
附 图		63

为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推动我省城镇高质量发展，根据《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的意见》《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实施“强省会”五年行动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编制《贵州省“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规划》明确未来五年我省推进新型城镇化的发展路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举措，是指导全省城镇化发展的宏观性、战略性、基础性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城镇化工作，在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对推进新型城镇化作出全面部署。2015年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时，对我省新型城镇化作出重要指示，为我们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中央决策部署，大力实施城镇化带动战略，有力推动了城镇化快速发展。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大幅提升。2020年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3.15%，比 2015 年提高 10.19 个百分点，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在全国排名提升 3 位，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缩小 3.35 个百分点。全省城镇建成区面积达到 1961.45 平方公里，比 2015 年增加 502.62 平方公里。贵阳、遵义等大城市和六盘水、毕节等中等城市规模进一步

扩大，兴义、凯里发展成为中等城市，安顺、铜仁、都匀等向中等城市迈进，清镇、仁怀、盘州、黔西、织金、威宁建成Ⅰ型小城市，遵义县撤县设区，盘县、兴仁县、黔西县撤县设市。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不断推进。坚持实施全面放开城镇落户的户口迁移政策，推动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在城镇应落尽落。推进实施居住证制度，加快落实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农业转移人口公共服务同等待遇政策。“十三五”时期共推进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 386.19 万，发放居住证 210.54 万张。

城镇空间格局不断优化。黔中城市群加快培育发展，区域中心城市辐射带动能力不断增强，与周边城镇组群发展趋势日益明显，贵阳—贵安融合发展和钟山—水城、七星关—大方、凯里—麻江同城化步伐明显加快，盘州、黔西、瓮安、德江等一批小城市和仁怀茅台、湄潭永兴等一批小城镇加快发展，一批特色小镇加快培育。

城镇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城镇道路、轨道交通、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互联网等基础设施及城镇住宅不断完善，2020 年全省人均城镇道路面积达到 13.85 平方米、比 2015 年提高 4.05 平方米，建成贵阳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全省城镇供水能力达到 55 亿立方米、提高 11.7 亿立方米，城镇供电可靠率达到 99.88%、提高 0.12 个百分点，城镇燃气普及率达到 81.2%、提高 10.5 个百分点，城市宽带接入端口提高到 1858.9 万个，5G 基站数量突破 2 万个、实现 5G 县县通，城市居民人均住宅面积达到 40.41 平方米、提高 4.04 平方米。

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城镇教育、医疗卫生、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2020 年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95%、比 2015 年提高 7.4 个百分点，义务教育阶段进城务工人员

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的比例达到 83.28%、提高 9.81 个百分点。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7.14 张、增加 1.57 张，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达 2.57 人、增加 0.77 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 2587 万人、增加 546 万人。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 100%、提高 1.8 个百分点。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1.6 平方米、增加 0.79 平方米。

产城融合水平不断提高。推进“1+8”国家级开放创新平台和省级产业园区、开发区建设，大力提升企业集聚度，加快推动产业园区从单一的生产型园区经济向综合型城市经济转型，工业园区新增就业 50 万人；累计建成城市商圈 20 个、商业综合体 49 个；建成花溪大学城、清镇职教城等，产业吸纳就业能力不断增强，“十三五”时期全省城镇新增就业 370 万人。

城镇生态环境不断改善。2020 年，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5%、比 2015 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县级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 96%、94.7%，分别提高 6.7 和 11.9 个百分点，县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99.4%、提高 1.9 个百分点。

城乡融合发展水平稳步提高。全面实现村村通、组组通硬化路，2020 年农网供电可靠率达 99.81%，行政村实现 4G 网络和光纤宽带全覆盖。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比由 2015 年的 3.33 缩小为 2020 年的 3.10。全省 11 个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建设成效明显，探索出农户承包权退出路径、农村贫困人口易地扶贫搬迁成为新市民等 13 条试点经验获得国家肯定并向全国推广。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交织影响，并深刻改变世界发展格局，我国经济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城镇化发展的空间依然广阔，推进城镇化高质量发展迎来重大机遇。**一是**国家优化城镇化空间布局，以城市群为主体构建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格局，明确培育都市圈、中心城市等支撑高质量发展新的动力源，为我省推进新型城镇化带来了新机遇。**二是**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战略纵深推进，为充分发挥西部地区比较优势，培育壮大西部重点城市群和中心城市，打造新的区域增长极注入了新动力。**三是**国家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高质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优化提升京津冀、长江中游等城市群，为推进黔中城市群和区域中心城市对外交流合作拓展了新空间。**四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全省城镇化创新发展激发了新活力。**五是**省委、省政府作出加快推进以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和实施“强省会”五年行动重大决策部署，为我省推进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良好政策环境。**六是**我省城镇化空间格局持续优化，城镇经济逐步增强，城镇品质日益提升，城镇治理水平不断提高，为城镇化高质量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同时，也要清醒看到，全省城镇化整体水平依然偏低，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落后全国10.74个百分点，推进新型城镇化面临诸多挑战。**一是**中心城市辐射带动力不足。仅有贵阳和遵义两座大城市，省会贵阳经济首位度只有24.2%，其他区域中心城市规模小、

能级低，黔中城市群、贵阳—贵安—安顺都市圈、遵义都市圈均处于培育阶段。**二是**城镇经济不强。市场主体特别是企业数量较少，产业规模总体偏小，产业集群效应不明显，开发区经济实力普遍较弱，产城融合水平不高，吸纳就业能力不足。**三是**城镇功能不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仍存在不少短板，城镇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公共服务供给不足，城市治理水平有待提升。**四是**资源环境约束日益加大。工程性缺水问题尚未根本解决，可开发建设用地少与城镇土地利用效率低并存，节能降耗压力加大，水环境、固废等污染防治仍需加强。**五是**区域竞争日趋激烈。受毗邻的重庆、成都、长沙等超大、特大城市辐射影响，我省城镇化要素聚集面临较大外部竞争压力。

第三节 发展趋势

当前和未来一段时期，我省城镇化呈现出一系列新的趋势性特征。

城镇化仍将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我省农业与非农产业劳动生产率差距、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仍然较大，城镇化动力依然强劲，农民进城仍是大趋势。2020年我省城镇化率刚超过50%，根据世界城镇化发展普遍规律，“十四五”期间我省城镇化仍将持续快速增长。

城镇化集聚发展态势明显。全省交通格局变化对城镇化发展产生深刻影响，省内城市间联系日趋紧密，中心城市要素聚集能力明显增强，人口加快向省会城市和区域中心城市汇聚，贵阳—贵安—安顺都市圈和遵义都市圈作为全省重要增长极作用更加突显，区域性支点城市、重要节点城市发展动能不断增强。

城市发展方式加快转型。城市居民对优质公共服务、生态环境和健康安全等方面需求日益增长，推动城市发展从经济导向向生产生活生态综合导向转变。城市建设方式由增量扩张向做优增量、挖掘存量并重转变，城市更新日趋常态化，推动城市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向绿色低碳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

城乡融合发展步伐加快。乡村资源资产价值日趋显化、进入市场的条件更加成熟，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和跨界配置更为频繁，城市人才、工商资本及金融资本入乡投资发展成为常态，城市居民入乡消费趋于普遍，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趋势更加明显，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将不断缩小。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立足基本省情，遵循城镇化发展规律，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奋力推动城镇大提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四新”总体要求和“一二三四”工作思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把生态文明理念融入城镇化进程，加快推进以高质量发展为统揽、以城市群为主体推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大力提升城镇品质，全力做强城镇经济，着力提高城镇治理水平，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市，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不断增强城镇人口承载力、内需带动力、发展竞争力，为开创百姓富、生态美的多彩贵州新未来提供强劲动力。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对新型城镇化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体制机制建设，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形成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良性互动、部门与地方齐抓共管协调联动的格局，为推动城镇化高质量发展提

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着力提升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着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着力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和宜居宜业水平，使全体人民共享现代化建设成果。

——坚持高质量发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切实转变城镇化发展方式，让创新成为城市发展主力军，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强化生态文明理念，推动城市集约紧凑发展和绿色低碳转型，营造文化传承和开放包容的城市发展氛围，推动城镇高水平规划、高品质建设、高效能治理。

——坚持改革创新。坚定不移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创新，破除制约新型城镇化的体制机制障碍，遵循城镇化发展规律，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使城镇化成为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科学发展的过程。

——坚持系统观念。树立全周期管理意识，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统筹空间布局、产业结构、人口规模，统筹规划、建设、管理，统筹经济、生活、生态、安全需要，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提高质量，着力增强城市发展持续性、宜业性、宜居性。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2% 左右，与全国城镇化水平差距缩小到 5 个百分点以内，城镇空间布局持续优化，城镇功能加快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显著提升，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

——城镇承载能力显著提升。城区新增常住人口突破“3个100万”，省会贵阳、市（州）中心城市、县城分别新增城区常住人口100万以上，贵阳建成特大城市。黔中城市群常住人口达到1950万左右，贵阳—贵安—安顺都市圈、遵义都市圈常住人口分别达到1090万左右、510万左右，一体化取得明显进展。

——城镇经济显著提升。建成5个千亿级、10个五百亿级、40个百亿级开发区。每年引进优强企业1000户以上，力争市场主体达到700万户。新建省级以上重点产业创新平台100家。城镇累计新增就业300万人以上。打造100个以上城市商圈和100条夜间经济街区。城镇化投资累计达到3.5万亿元左右，城镇人均年均消费达到2.5万元以上。

——城镇品质显著提升。三年内完成已列入计划的41万户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全面完成背街小巷改造；五年内全面完成70万户以上老旧小区改造和剩余的20万户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五年累计完成城市管网建设改造12500公里。城市建成区路网密度达到8公里/平方公里以上，城镇水源供水能力达到77亿立方米以上。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取得实质性进展，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未落户常住人口，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提高到11年，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7岁以上。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6%以上，城市（县城）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97%以上、95%以上，县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在95%以上。

——城镇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城市智慧化改造、社区网格化管理、文明卫生城镇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覆盖率均达到100%，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

率控制在 0.04 人以内。建设 500 个以上示范智慧社区、10000 个智慧安防小区。

——城乡融合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三次产业深度融合，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70%。城镇、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分别增长 10%左右、12%左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缩小到 3 以下。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制度性通道基本打通，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基本形成，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展望到 2035 年，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70%以上，基本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进一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全面建立。黔中城市群发展壮大成为西部地区重要增长极，基本形成贵阳—贵安—安顺、遵义两个现代化都市圈，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实现协调联动发展。城镇功能品质更加完善，城镇经济全面增强，城镇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

专栏1 “十四五” 新型城镇化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5年
城镇承载能力	1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3.15	62左右
	2	黔中城市群常住人口（万人）	1870.24	1950左右
	3	贵阳—贵安—安顺都市圈常住人口（万人）	1052.4	1090左右
	4	遵义都市圈常住人口（万人）	484.47	510左右
	5	省会贵阳城区常住人口（万人）	409.7	510左右
	6	市（州）中心城市城区常住人口（万人）	526.7	650左右
	7	县（市、区、特区）城区常住人口（万人）	672.3	780左右
城镇经济	8	新增城镇就业岗位（万个）	61.64	[300]左右
	9	百亿级以上开发区（个）	37	55
	10	市场主体数量（万户）	346.76	700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5年
城镇经济	11	城镇化投资（亿元）	5000	[35000]
	12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万元）	2.06	2.5以上
城镇品质	13	棚户区改造（万户）	5.7	[61]
	14	老旧小区改造（万户）	5.96	[70]以上
	15	背街小巷改造（条）	0	[5173]
	16	城市管网建设改造（公里）	3063	[12500]
	17	城市建成区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6.2	8
	18	城镇水源供水能力（亿立方米）	55	77.5
	19	城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	96	97以上
	20	城市（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4.7	95以上
	21	5G基站数量（万个）	2.07	16
	22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8.75	11
	23	人均预期寿命（岁）	74.5	77以上
	24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张）	0.74	3
	25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30	50
	26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1.63	2以上
城镇治理能力	27	县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99.4	95以上
	28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	98.2	90以上
	29	城区绿化覆盖率（%）	35	36以上
	30	城市智慧化改造覆盖率（%）	20	100
	31	城市社区网格化管理覆盖率（%）	95	100
城乡融合发展	32	文明卫生城镇创建覆盖率（%）	61	100
	33	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覆盖率（%）	0	100
	34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人/亿元）	0.05	0.04以内
	35	农产品加工转换率（%）	51	70
	36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4.9	10左右
	37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8.2	12左右
	38	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比	3.1	3.0以下

注：[]内为五年累计数。

第三章 优化城镇空间布局 促进大中小城市 和小城镇协调发展

顺应区域交通格局变化和产业发展趋势，加快构建以黔中城市群为主体，以贵阳—贵安—安顺、遵义两个都市圈为核心，毕节等6个城镇组群为重点，盘州等10个重要区域性城市为支点，一批县城和重点小城镇为节点的新型城镇化空间格局。

第一节 以都市圈建设带动城市群发展

加快建设贵阳—贵安—安顺都市圈。构建以贵阳贵安中心城市为中心、周边1小时通勤范围的20个县（市、区）组成的贵阳—贵安—安顺都市圈。加快形成便捷高效的通勤圈，建设沪昆国高贵阳至安顺段扩容工程等高速公路和贵安大道延伸段、观安路、北斗湖路、平坝区环线公路等城市快速干道，建成贵阳市环城快铁、贵阳外环高速公路，加快建设贵阳贵安轨道交通，实现贵阳—贵安—安顺都市圈全域1小时通勤全覆盖。加快形成梯次配套的产业圈，以贵阳贵安中心城市核心区，全力以赴做强做大做优工业经济，聚力打造全省制造业核心区；以贵阳“外环高速公路”连接城镇为紧密区，重点发展先进制造、新型建材、中药民族药等产业；以贵阳“外环高速公路”外围作为拓展区，重点发展核心区、紧密区的配套产业，安顺中心城市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健康医药、新材料、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加快形成便利共享的生活圈，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卫生健康资源共建共享，完善花溪大学城、清镇职教城服务配套，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西部中

心等建设；促进就业与社会保障等服务一体化，推动人力资源信息共享、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共建，建设涵盖各类社会保障信息的统一平台。健全都市圈发展机制，破除体制机制壁垒，积极探索建立重大政策协同、重点领域协作、市场主体联动等机制，创新跨行政区经济管理模式。到 2025 年，安顺中心城市常住人口达到 55 万左右，从小城市建设成为中等城市；都市圈区域生产总值达到 9000 亿元左右，常住人口达到 1090 万左右，努力将都市圈打造成全省高质量发展更具带动力的火车头、西南地区更具影响力的重要增长极。

加快培育遵义都市圈。构建以遵义中心城市为中心、周边 1 小时通勤范围的 8 个县（市、区）组成的遵义都市圈。做大做强遵义中心城市，与贵阳唱好“双城记”，建成辐射带动作用更强的省域副中心。加快建设连接湄潭、新舟机场、绥阳、桐梓、仁怀、茅台机场、金沙、播州的高速公路，加快推进仁怀至遵义、金沙经仁怀至桐梓等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规划建设遵义经仁怀至金沙等铁路，加快构建都市圈交通网络，实现遵义都市圈全域 1 小时通勤全覆盖。积极推动中心城市公交线路向外围县（市）、功能节点延伸，开行都市圈内城际公交。优化都市圈产业布局，加强产业分工协作，立足资源禀赋，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装备制造、大数据电子信息、新材料、基础材料、生态特色食品、红色旅游等产业，打造世界级酱香型白酒核心区。统筹都市圈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便利化，持续提升教育、医疗、社保、养老、托育等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水平。推进同城化发展机制，探索都市圈内城镇规划协调、社会参与、共建共治等机制。到 2025 年，遵义中心城市常住人口达到 180 万左右，加快构建融入成渝、联动贵阳的开放

型经济体系；都市圈区域生产总值达到5000亿元左右，常住人口达到510万左右，努力将都市圈打造成全省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增长极、对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桥头堡。

培育壮大黔中城市群。以贵阳—贵安—安顺、遵义两个都市圈建设带动和支撑黔中城市群发展壮大，加快建设以贵阳、贵安为核心，以遵义、安顺、毕节、凯里和都匀5个区域中心城市为支撑，33个县（市、区）组成的城市群。优化城市群空间结构，促进城市群内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产业合理分工，生态环境共建共保，统筹建设城市群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推进要素市场一体化建设，建立健全跨区域利益协调、规划协同等城市群协调发展机制。到2025年，黔中城市群区域生产总值达到16000亿元左右，常住人口达到1950万左右，努力将城市群打造成西部地区重要经济增长极。

专栏2 城市群和都市圈范围

黔中城市群范围。黔中城市群是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重点培育发展的城市群，包括贵阳南明、云岩、花溪、乌当、白云、观山湖、开阳、息烽、修文、清镇，遵义红花岗、汇川、播州、绥阳、仁怀，安顺西秀、平坝、普定、镇宁，毕节七星关、大方、黔西、金沙、织金，黔东南凯里、麻江，黔南都匀、福泉、贵定、瓮安、长顺、龙里、惠水，共计33个县（市、区）。

贵阳—贵安—安顺都市圈范围。包括贵阳中心城市（南明、云岩、花溪、乌当、白云、观山湖）和贵安新区，以及周边的清镇、修文、开阳、息烽、贵定、龙里、惠水、长顺、西秀、平坝、普定、镇宁、织金、黔西，共计20个县（市、区）。

遵义都市圈范围。包括遵义中心城市（红花岗、汇川、播州）以及周边的仁怀、桐梓、绥阳、湄潭、金沙，共计8个县（市、区）。

第二节 实施“强省会”五年行动

建设贵阳特大城市。按照实现“六个新突破”要求，强力集聚发展要素，加快建设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核心区，全力打造“中国数谷”。全力服务制造业央企筑发展，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磷化工、铝及铝加工、健康医药、生态特色食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重点产业，建成苏贵产业园、比亚迪智能制造产业园、贵州中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园、恒力（贵阳）产业园、宁德时代贵州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生产制造基地等重大项目，推进中铝贵铝电解铝（二期）等项目建设。推进贵阳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大力发展战略性服务业，推动西南国际商贸城、贵州金融会展、多彩贵州文创旅游等 22 个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提质发展。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提升计划，全市各类总部企业达 300 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2000 家。支持以贵阳贵安为核心申建中国（贵州）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重点人才五年倍增行动计划，深入推进重点产业人才和重大产业项目互动招引“123”计划，全市人才总量达到 150 万人。大力完善城市功能，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在全省率先完成“四改”。积极创建国家充分就业城市，争创全国文明城市“五连冠”，巩固建设国家卫生城市。到 2025 年，贵阳贵安中心城市常住人口达到 510 万左右，从 I 型大城市发展成为特大城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保持在 80% 以上，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7000 亿元以上，经济首位度达到 27% 以上，打造成为首位度高的省会城市、影响力大的中心城市、生态性强的功能城市、幸福感足的宜业城市。

推进贵阳贵安融合发展。加快建设贵阳贵安互联互通的基础设施网络，促进路网、水网、电网、油气管网、地下管网、互联网等基础设施成网配套，建成数博大道延伸段、金戈路、太金大道、观潭大道等城市干道，加快建设轨道交通 S1 线、贵安高铁站综合客运枢纽等项目，打造贵阳贵安“半小时”通勤圈。统筹贵阳贵安产业布局，协同打造先进装备制造、大数据电子信息等产业集群和现代金融、商贸会展、文化创意等产业集聚区。加快构建贵阳贵安均等便利的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公共资源布局，全面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加快构建贵阳贵安双向流动的要素市场体系，加速资源要素按市场规律高效流动配置。加快构建贵阳贵安共保联治的环境保护体系，一体化实施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建立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融合管理机制。

构建贵阳“外环高速公路”城市经济圈。加快建设以贵阳贵安为核心、以修文—乌当—贵定—龙里—惠水—长顺—平坝—清镇—修文高速公路环线为支撑的城市经济圈。优化城市经济圈产业空间布局，以贵阳贵安产业核心区为依托，推动城市经济圈产业协同联动发展，在东部的双龙航空港经济区、龙里和贵定的昌明、盘江、云雾等区域重点发展商贸物流、文旅康养、特色轻工等产业；南部的惠水和长顺的长寨、威远、广顺等区域重点发展生态特色食品加工、旅游度假、新型建筑建材等产业；西部的清镇、平坝等区域重点发展铝精深加工、大数据电子信息、航天装备制造等产业；北部修文的龙场、扎佐、久长等区域重点发展健康医药、商贸物流、文化旅游等产业。到 2025 年，“外环高速公路”城市经济圈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6800 亿元左右，常住人口达到 750 万左右，常住人口城镇

化率达到84%左右，着力将城市经济圈打造成为“强省会”核心动能圈、“四化”协同创新发展示范圈、生态宜居宜游魅力圈。

第三节 提升毕节中心城市要素集聚能力

大力推进毕节贯彻新发展理念示范区建设，与贵阳、遵义共同打造贵州发展“金三角”。加快七星关、金海湖、大方一体化发展，做大中心城市。加快金沙县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示范建设。支持黔西、织金等创建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城市（县）。加快建设碧阳三道、同心大道等同城化骨干路网，加强高铁站、机场等交通枢纽互联互通。推进污水处理及供气、供热、地下综合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和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建设海绵城市。全力做强城镇经济，重点发展新型能源化工、新型建材、新材料、绿色轻纺、特色食品加工等产业。到2025年城区常住人口达到100万左右，打造成为黔川滇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强化毕节中心城市对周边城镇的辐射带动，构建七星关、大方、赫章组成的毕节城镇组群。

第四节 做优做特其他区域性中心城市

加快发展六盘水中心城市。按照“东进、北拓、西扩”思路，向东推进双水、老鹰山、机场等片区开发，向北拓展鱼塘片区发展空间，打造综合城市新区，向西推进大坪子组团开发，推动老城区、高新区、双水一体化发展。进一步巩固提升煤炭、电力、钢铁等传统优势产业，大力发展战略装备制造、新材料、纺织等产业，建设国家级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到2025年城区常住人口达到90

万左右，打造成为黔滇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强化六盘水中心城市对周边城镇的辐射带动，构建钟山、水城、纳雍组成的六盘水城镇组群。

加快发展铜仁中心城市。按照“北扩、南拓”思路，碧江区重点向北部川硐、凉湾和大兴区域扩展，万山区重点向南部开天、茶店片区拓展，扩大城市空间和容量。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材料、生态特色食品加工、大数据电子信息、文化旅游等产业，建设铜仁国家新型功能材料产业集群。到2025年城区常住人口达到50万以上，发展成为中等城市。强化铜仁中心城市对周边城镇的辐射带动，构建碧江、万山、松桃、江口组成的铜仁城镇组群。

加快发展凯里中心城市。按照“西进、北上”思路，向西推进凯里南站、高新区、下司古镇、滨江新城等组团建设，向北以炉碧经开区为重点，推进产城融合。重点发展大数据电子信息、健康医药、民族工艺品、玻璃新材料、铝及铝加工等产业。到2025年城区常住人口达到65万左右，建设成为南下粤港澳、北部湾，东进长三角的门户城市。强化凯里中心城市对周边城镇的辐射带动，推进凯里—麻江同城化发展，构建凯里、麻江、雷山、台江、黄平组成的凯里城镇组群。

加快发展都匀中心城市。优化“一江带两城”空间布局，向东、南、北疏解老城区人口和部分服务功能，推动老城区与都匀经开区、绿博城、绿茵湖产业园区融合发展。重点发展先进制造、新型建材、特色食品、文化旅游等产业。到2025年城区常住人口达到40万左右，建设成为融入珠三角面向东南亚的重要门户城市。强化都匀中

心城市对周边城镇的辐射带动，构建都匀、独山、丹寨、三都组成的都匀城镇组群。

加快发展兴义中心城市。按照“一城三片”的城市空间布局，重点建设兴义、义龙、威舍—清水河三个片区，推进兴义中心城市向义龙片区延伸，加快兴义义龙一体化发展。重点发展能源、新材料、现代化工、特色轻工、生态旅游等产业。到2025年城区常住人口达到70万左右，建设成为黔滇桂三省区结合部区域性中心城市。强化兴义中心城市对周边城镇的辐射带动，构建兴义、兴仁、安龙、贞丰组成的兴义城镇组群。

第五节 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

加快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深入实施宜居县城建设行动，大力推进新区建设和老城改造。促进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共设施提档升级、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加快完善城市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县城的生产要素聚集和辐射带动作用，持续增强人口和经济承载能力，增强县城对城乡融合发展的纽带作用。深入推进清镇市、金沙县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

加快发展区域性支点城市。将处于交通节点和枢纽、具有区域带动作用的盘州、威宁、仁怀、德江、赤水、松桃、兴仁、正安、独山、榕江等10个城市打造成为重要区域性支点城市。推进盘州市城区与两河新区、双凤镇同城化发展，打造滇黔交界处重要门户城市。推进威宁县老城更新和滨海、五里岗等新城区建设，打造贵州连接滇东北的重要门户城市。推进仁怀市城区与茅台镇一体化发展，

加快建设南部新城、空港片区，打造遵义都市圈副中心城市。推动德江县城与煎茶、堰塘等一体化发展，打造铜仁西部地区中心城市。推进赤水市城区与天台镇等同城化发展，打造川渝黔三省市结合部一流的康养旅游城市。推进松桃县城沿松江河两岸拓展，与大坪场镇一体化发展，打造黔渝湘结合部重要门户城市。推进兴仁市城区向南拓展，加快与兴义一体化发展，打造黔西南区域副中心城市。推进正安县城与安场镇等同城化发展，打造黔渝交界地区的重要支点城市。推进独山县城与麻万镇等同城化发展，打造黔桂结合部重要门户城市。推进榕江县城南片区、城北新城建设，打造黔东南区域副中心城市，推动“黎从榕”建成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

加快发展重要节点城市。将交通网络节点上发展条件较好的福泉、瓮安、贵定、开阳、桐梓、湄潭、六枝、黔西、织金、金沙、纳雍、玉屏（含大龙经开区）、思南、安龙、三穗等 15 个城市发展成为重要节点城市。同时，推进晴隆、普安、长顺、罗甸、沿河、从江等发展空间受限的县城，分别向沙子镇、江西坡镇、广顺镇、边阳镇、官舟镇、洛贯经济开发区等用地条件较好的地方拓展，增强空间承载力。

专栏3 “3个100万”市（州）、县（市、区、特区）规划目标

贵阳市南明区、云岩区、花溪区、乌当区、白云区、观山湖区、清镇市和贵安新区直管区新增城区常住人口101万左右。

其它市（州）中心城市新增城区常住人口124万左右，其中：遵义中心城市新增40万左右，六盘水中心城市新增16万左右，安顺中心城市新增8万左右，毕节（包括大方县）中心城市新增16万左右，铜仁中心城市新增9万左右，凯里（包括麻江县）中心城市新增12万左右，都匀中心城市新增8万左右，兴义中心城市新增15万左右。

其余66个县（市、特区）新增城区常住人口113万左右，其中：贵阳市的修文县、开阳县、息烽县共6万左右，遵义市的仁怀市、习水县、赤水市等11个县（市）共24万左右，六盘水市的六枝特区和盘州市共12万左右，安顺市的普定县、镇宁县、关岭县等4个县共5万左右，毕节市的黔西市、金沙县、织金县等6个县（市）共18万左右，铜仁市的德江县、松桃县、思南县等8个县共13万左右，黔东南州的黄平县、榕江县、三穗县等14个县共12万左右，黔南州的福泉市、龙里县、惠水县等11个县（市）共17万左右，黔西南州的兴仁市、贞丰县、安龙县等7个县（市）共6万左右。

第六节 积极培育小城镇和特色小镇

分类引导小城镇发展。按照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因地制宜发展小城镇。观山湖金华镇、乌当东风镇、清镇红枫湖镇、播州鸭溪镇等大城市周边的小城镇，要对接城市需求、纳入城市规划、融入城市发展，逐步发展成为卫星镇。仁怀茅台镇、平坝夏云镇、贵定昌明镇、台江施洞镇等具有区位优势或独特资源的小城镇，要统筹加强政策指引和市场化运作，发展成为先进制造、交通枢纽、商贸流通、文化旅游等专业功能镇。盘县柏果镇、威宁迤那镇、松桃盘信镇、望谟蔗香镇等远离城市的小城镇，要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发展成为服务乡村、带动周边的综合性小城镇。推动大型

安置区与所在县城统一规划建设。

规范发展特色小镇。实施特色小镇培育创建工程，以微型产业集聚区为空间单元，因地制宜发展先进制造类、数字经济类、商贸流通类、文旅康养类、体育运动类、创意设计类等特色小镇，构建产业特、功能强、形态美的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空间。坚持市场化运作、突出企业主体地位，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鼓励通过政策激励引导、盘活存量资产、挖掘土地潜在价值等方式，培育专业性的特色小镇投资运营主体，引导大中小微企业联动发展。严守合规用地、生态环保、债务防控、房住不炒、安全生产五条底线。到2025年，培育创建50个省级特色小镇。

第七节 强化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支撑

完善城际交通网络。加快构建安全、便捷、高效、复合的快速交通网络，提升城市间交通便捷度。进一步扩大城市之间空白区域铁路网覆盖范围，规划研究贵阳至安顺、都匀至凯里等都市圈、城市群内城际铁路，积极争取国铁干线富余能力开行铁路公交化列车，提高城际通勤能力。加强城际道路建设，规划建设贵安新区至惠水、新蒲新区至绥阳、铜仁至松桃、印江至思南、三穗至镇远等城际快速干道，强化城际高速公路与沿线城镇、旅游景区、开发区、物流园区、港口码头等有效衔接。规划研究贵阳枢纽新机场，加快推进一批支线机场改扩建工程，统筹全省民航发展资源，加快形成“干支通、全网联”发展格局。

推进交通枢纽场站建设。加快贵阳、遵义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强化区域中心城市客（货）运交通枢纽建设，实现多种交通

方式一站式“零换乘”无缝衔接。推进县城、中心城镇、产业园区、旅游景点交通场站建设，提升客货联运能力。加快建设一批通用集散型、多式联运型货运枢纽。统筹物流枢纽设施、骨干线路、区域分拨中心和末端配送节点建设，加快完善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设施条件。

构建一体化智慧交通体系。加快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建设，推广车联网、物联网等新技术应用，提升交通运输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强化道路交通管理，完善城镇道路交通流量和交通态势分析系统，缓解道路拥堵。加快建设城市停车诱导管理系统，实现城市停车有序管理。推广运用基于网联的车载智能信息服务系统，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与智慧城市建设协同发展。

第四章 强化城镇产业支撑 全力做强城镇经济

增强城镇创新创业活力，大力培育生产、服务和消费多点支撑的城镇经济，推进以产兴城、以城促产、以业聚人，促进城市发展良性循环。

第一节 推进产城融合发展

加快提升城镇产业竞争力，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加快发展十大工业产业，大力实施工业倍增行动，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深入实施“千企改造”工程，提升产业发展能级。大力实施数字经济万亿倍增计划，着力打造全国大数据电子信息产业集聚区、全国数据融合创新示范高地、数据算力服务高地、数据治理高地。深入推进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大工程，加快100个省级服务业集聚区提质发展。以各类开发区作为产城融合的重要载体，推动开发区导入总部、商贸、会展、金融、研发、创意等城镇型产业经济，促进开发区职住融合，由生产型经济向综合型城市经济转型。全省建成5个千亿级、10个五百亿级、40个百亿级开发区，开发区新增吸纳就业人口达130万人以上。积极创建国家级产城融合示范区。

第二节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深入实施“千企引进”“千企改造”工程，围绕产业链的延链补链强链和先进生产力布局，继续大力引进国内外实力强、科技含量高、成长性好的企业。积极开展“五区”联动招商，力争各类市

市场主体达到 700 万户，其中企业主体 160 万户、规上企业 2 万户。围绕高端装备、精细化工、电子信息制造、新材料、医药、特色食品等产业的龙头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推进工业企业内涵式、高级化、信息化、绿色化改造。积极发展总部经济，支持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企业 500 强企业等在我省设立综合型、区域型、功能型总部，建立完善相关利益分享机制和配套政策。支持重点领域企业开展集团化优化重组，做大做强集团经济。深入实施“个转企、企转规、规转股、股转上”市场主体培育工程，实施中小企业“星光”行动，加快完善微型企业成长壮大扶持政策体系，落实企业股改重组税费优惠政策、信贷支持政策。扎实开展服务民营经济六大专项行动。深入实施“百亿产值、千亿市值”培育行动，支持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支持引导企业通过多种方式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到 2025 年，在资本市场上市和新三板挂牌企业达 100 家以上。

第三节 激发城镇创新创业活力

加快创新平台建设。聚焦喀斯特地区生态治理和资源利用，加快建设黔灵实验室。做强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大数据应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和省部共建公共大数据重点实验室，加快建设贵州科学城。加快贵州射电天文台建设，打造世界一流天文研究和科普基地。建设贵州科学数据中心，打造国家科学数据和算力资源布局的重要基地，建立超算、人工智能等公共算力平台。加快建设生物测序平台和人体肠道微生物组研究基地，积极申建国家生物大数据中心。优化重组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

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提升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载体功能。加快建设贵阳大数据科创城，打造贵州数字产业和人才集聚区、数字场景应用示范区、生态文明展示区。加快建设贵阳大数据产业技术创新试验区，积极申建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试验区。深入开展大数据“万企融合”“百企引领”行动，创建一批省级软件名园，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到2025年，新建省级以上重点产业创新平台100家，培育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30家，建设各类众创空间50家以上。

提升创业就业能力。深入实施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重点群体专项培训计划和“黔酒茶绣工匠”培育等工程，着力打造具有贵州特色和技能优势的“黔灵家政”“贵州工匠”“贵州绣娘”“贵州护理”等职业技能服务品牌。实施技能竞赛培育工程，充分利用全省职业技能大赛等赛训平台，选拔高水平技能人才。探索建立人力资源技能评价体系，建设一批技能人才评价机构，丰富完善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职业技能竞赛等多种评价方式。推进实施产教融合计划，建成一批产教融合示范平台。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一线就业，扩大“订单班”毕业生就业规模，对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给予注册登记、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补贴、税收优惠、创业培训等专项政策扶持。“十四五”期间，累计完成创业培训25万人次。

第四节 扩大城镇投资和消费

扩大城镇有效投资。优化城镇投资结构，重点围绕城镇“四改”、产城融合平台建设，以及公共服务、环境卫生、市政公用等补短板和提档升级项目，进行精准、有序、有效投资。统筹考虑项目属性、投资周期和质效水平，认真谋划、储备和组织实施一批新型城镇化项目。严格落实《贵州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着力提高项目投资效益和质量。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引导，建立完善新型城镇化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制度。强化资金保障，创新投融资方式，积极争取中央各类资金、加大省内各级财政资金支持新型城镇化项目建设，扩大信贷融资渠道和规模，积极引导各类工商资本参与新型城镇化建设。

促进城镇消费提质扩容。鼓励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进家电和电子产品等传统消费品更新换代，完善促进汽车消费政策，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积极发展“夜间经济”，鼓励开设深夜营业专区。加快建设便利店、社区菜店、社会餐饮、家政服务、美容美发、药店等社区服务商业设施，提升消费便利度，实现城市社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全覆盖。改造提升和培育发展一批步行街、商业综合体和文旅消费聚集区，打造100个以上城市商圈、100条夜间经济街区、10条省级以上示范步行街、5个以上人防地下综合商业设施。积极发展假日经济和首店经济，持续开展多彩贵州促消费、黔菜美食季等假日主题消费活动，鼓励知名品牌在贵州设立全球性、全国性和西南地区品牌首店、旗舰店。将贵阳市打造成为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积极培育网络消费、智能消费、定制消费、体验消费

等消费新模式。加快构建“智能+”消费生态体系，建设智慧商店、智慧商圈。鼓励发展“线上经济”“宅经济”等新业态和无接触交易服务，举办“贵州云购物”节庆活动。

第五章 强力推进城市更新 加快提升城镇品质

大力提升城镇品质，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建设宜居、韧性、智慧、绿色、人文等城市，打造特色化、高品质生活空间，让人民群众生活得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第一节 深入推进城镇“四改”

持续实施棚户区改造。科学编制和有序实施棚户区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实物安置为主，安置住房实行原地和异地建设相结合，优先考虑就近安置。在改造中要严格确定容积率、建筑高度等指标，塑造城市建筑风貌，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按照市场化原则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最大限度争取国家政策和资金支持。到2023年，完成全省2020年以前已经列入计划未建成的棚改项目636个、41万户改造，同步开展新阶段棚户区（城中村）现状摸底调查，并纳入计划实施，到2025年，全面完成“十四五”期间新增的20万户棚户区（城中村）改造。

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立完善我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按照综合改造和拆改结合两种类型因地制宜选择改造模式，合理拓展改造实施单元，结合城市更新单元，鼓励符合条件的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实施，整合周边用地、房屋资源，连片整体改造，实现片区服务设施、公共空间共建共享。到2025年，全面完成70万户以上老旧小区改造。

强力推进背街小巷改造。着力推进背街小巷安全隐患治理、道

路设施改造、环卫设施改造、门头牌匾改造、墙面立面改造、架空管线改造、绿化景观改造、依法拆违控违等方面基础改造工作。因地制宜实施街巷车行路面“白改黑”、道路宽度拓展、特色人文景观和街道建筑色彩风貌塑造等提升改造工程，打造安全有序、管理精细、空间整洁、设施完善、环境优美、市井浓郁的文明街巷。到2023年，100%背街小巷完成基础改造，20%背街小巷达到提升改造标准。

加快推进城市管网建设改造。全面推进城市供水、排水、燃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网建设改造，加快地下管线普查，治理地下管网“病害”，提高城镇地下“生命线”保障能力。鼓励在城市新区和开发区推行地下综合管廊模式，推动有条件的城市架空线入廊入地、能入尽入。推进城市供水管网建设改造，扩大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强化供水管网漏损管控，有效提高城市供水保障能力，2022—2025年累计建设改造城市供水管网2000公里。加快城市污水管网建设和老旧破损管道更新改造，推进雨污合流管道分流改造、雨污管网错接混接整治改造，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率，2022—2025年累计建设改造城市污水管网3500公里、雨水管网1500公里。加快城市燃气管道建设和更新改造，提高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力争2023年底完成超设计使用年限等既有老旧管道改造，对接近设计使用年限的管道实施滚动排查并有序改造，2022—2025年累计建设改造燃气管网2000公里。在有条件的城市规划建设供热管网，优先保障学校、医院、酒店等公共场所和住宅小区集中供热，全省集中供热建筑面积达到1600万平方米。加快强弱电、移动通讯等空中管线入地改造，逐步消除城镇主要街道“蜘蛛网式”的架空

线网。

专栏 4 城镇“四改”专项行动目标任务

棚户区改造。2023年底前，全省2020年以前已经列入计划的未建成棚改项目41万户全部完成，其中，贵阳市完成棚户区改造2.56万户，遵义市10.98万户，六盘水市3.93万户，安顺市3.4万户，毕节市6.6万户，铜仁市3.79万户，黔东南州4.63万户，黔南州3.24万户，黔西南州1.95万户。2025年底前，全省新增棚改需求20万户全部完成，“十四五”期间，合计实施棚户区改造61万户。

老旧小区改造。到2025年，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全省合计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70万户，其中，贵阳市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15.4万户，遵义市10.5万户，六盘水市5.69万户，安顺市4.77万户，毕节市5.2万户，铜仁市11.17万户，黔东南州9.24万户，黔南州5.27万户，黔西南州2.76万户。

背街小巷改造。到2023年，全省共计完成5173条背街小巷改造，其中，贵阳市改造背街小巷1106条，遵义市480条，六盘水市267条，安顺市203条，毕节市374条，铜仁市717条，黔东南州655条，黔南州338条，黔西南州1033条。

城市管网建设改造。2022—2025年，全省建设改造供水管网2000公里、污水管网3500公里、雨污水管网1500公里、燃气管网2000公里，其中，贵阳市建设改造供水管网240公里，遵义市280公里，六盘水市160公里，安顺市160公里，毕节市240公里，铜仁市240公里，黔东南州240公里，黔南州240公里，黔西南州200公里；贵阳市建设改造污水管网380公里，遵义市530公里，六盘水市300公里，安顺市240公里，毕节市590公里，铜仁市290公里，黔东南州530公里，黔南州380公里，黔西南州260公里；贵阳市建设改造雨污水管网185公里，遵义市235公里，六盘水市110公里，安顺市140公里，毕节市150公里，铜仁市150公里，黔东南州190公里，黔南州190公里，黔西南州150公里；贵阳市建设改造燃气管网220公里，遵义市310公里，六盘水市190公里，安顺市190公里，毕节市190公里，铜仁市240公里，黔东南州260公里，黔南州210公里，黔西南州190公里。

第二节 建设舒适便利的宜居城市

完善城市住房体系。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构建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住房保障由户籍人口拓展至常住人口，重点解决好新市民、年轻人、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公租房实行实物保障和货币补贴并举，逐步实现稳定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与本地户籍居民在申请条件和审核流程等方面一视同仁。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制定公平合理、公开透明的保障性住房配租政策和监管程序，严格准入和退出制度，建立失信惩戒机制。完善长租房政策，逐步使租购住房在享受公共服务上具有同等权利。在人口流入较多的城市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建成保障性安居工程15万套，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12.5万套，发放租赁补贴9万户。

完善市政公用设施。按照窄马路、密路网、微循环方式，构建级配合理的路网系统。加快完善各级城镇公交线路，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心城市规划建设轨道交通、有轨电车和BRT，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超过40%。城市新区和旧城改造有条件的地区应统筹建设非机动车道，实现非机动车独立路权、组织顺畅。加快建设层级分明的步行道网络体系，合理布局过街设施，新建和改造提升城镇无障碍设施，构建安全舒适的人行环境。发展以建筑配建停车为主、路外公共停车场为辅、路内道路停车位为补充的停车设施体系，利用人防工程新增地下停车位10万个，城市停车位与汽车保有量之比提高到1.1以上。持续推进城镇电网升级改造，优化公共充换电

设施建设布局，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保障能力提高到3.5千瓦/辆。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结合城市人口空间分布和增长趋势，科学布局义务教育学校和普惠性幼儿园，鼓励建设九年一贯制学校，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实现就近入园入学，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4%左右，累计新增义务教育阶段学位70万个。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推进普通高中向县城及以上城市集中。推进职业教育扩容提质，确保实现未升入高中或普通本科院校的学生接受中高职、技工教育全覆盖。完善城市医疗卫生网络，提升三甲医院医疗水平，全省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3人。推进城镇公共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0%以上，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大于90%。新建、改扩建一批普惠托育机构和托育服务设施，支持社会力量发展社区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全省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增加到3张。新建、改扩建一批城镇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等文化设施，完善城市社区公共体育设施，城镇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增加到2平方米以上。

第三节 建设安全灵敏的韧性城市

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加强灾害事故风险隐患排查评估，提高自然灾害和重大事故预测预警能力，制定重大风险应对预案。推进全国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重点省建设，实施地质灾害避险移民搬迁工程。推进新城新区高标准规划建设，提高抗灾能力、完善防御设施。健全市政公用设施常态化管护机制，确保设施稳定安全运行。加强产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安全生产管理，推进危险化学品、道路运

输、建筑工程等重点行业安全整治和火灾风险整治。在人员密集的重点场所、公共交通工具配备安全员和安保设施。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强化地下过街通道、防空地下室、体育馆等公共设施的应急避难功能。完善交通物流、供水供电、信息通讯等生命线备用设施。完善省市县应急指挥平台，编制应急指挥调度平台一张图。推动9个市（州）中心城市创建安全发展城市，组织创建县级城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提高防洪防涝能力。统筹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与海绵城市建设，基本解决城市内涝问题。改造完善城市河道、堤防、水库等防洪排涝设施，提高防洪标准。因地制宜完善雨污水管网布局，加快新建和改造城市排水管渠管廊、雨水滞留等削峰错峰设施及机排泵站、调蓄设施、行泄通道、应急排水装备等，显著提升城市内涝治理水平。重点推进海绵型建筑与小区、海绵型道路与广场、海绵型公园与绿地等建设，加快构建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设市城市新建建成区35%左右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到2025年，全省各城市基本形成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老城区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新城区不再出现“城市看海”现象，贵阳、遵义中心城市排涝标准不低于50年一遇，其他市（州）中心城市不低于30年一遇，县级市城区不低于20年一遇。

提高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推进公立医院传染病救治设施和疾控中心建设，各市（州）中心城市建成传染病医院或相对独立的综合医院传染病区，县城至少有一个县级综合医院（含中医院）建成独立的传染病区。预留应急空间，确保改建新建大型公共设施具

备短期内改造为方舱医院的条件。健全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建立专常兼备、平战结合、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公共卫生应急响应体系，完善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突发急性传染病现场规范处置率达到98%以上。加强山地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建设，全面提升陆水空一体的现场紧急医学救援处置能力。

专栏5 城市内涝治理工程

排水管渠。云岩区雨水管道提标改造工程、遵义市新蒲新区排水管网改建（一期）工程、六盘水中心城市易涝点专项治理工程、安顺市牛路河水库分区排水管渠设施改造及内涝点整治工程、毕节市七星关区官大片区新基湾片区城市内涝治理项目、铜仁市谢桥河东片区排水防涝治理建设项目、凯里市北京东路排水防涝治理项目、都匀市文峰路（州医院天桥处）内涝治理工程、兴义市乌沙片区城市内涝治理项目（一期）。

雨水源头减排。观山湖区海绵城市建设改造项目、仁怀市主城苍龙片区内涝治理（二期）工程、六盘水高新区小湿地公园综合治理项目、铜仁市棕树塘片区排水防涝治理建设项目、凯里市碧桂园片区排水防涝治理建设项目、兴义市海绵型道路工程。

城市排涝除险。南明区城市防汛排涝应急处置系统、仁怀市主城盐津片区内涝治理（一期）工程、安顺市经开区杨家湖支流河道改造工程水城区双水广场雨水调蓄改造工程、铜仁市碧江区排水防涝治理项目、盘州市亦资街道排水防涝设施项目、毕节市城市防洪排涝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工程、都匀市剑江河城区段治理工程、兴义市兴西湖灌渠总干渠治理项目。

信息管理平台。花溪区城市排水防涝信息化管理平台、遵义市排水防涝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工程、六盘水市城市排水防涝信息化管理工程、安顺市城市排水管理地理信息系统、盘州市排水防涝信息化管理平台、毕节市城市防洪排涝信息化管理平台、都匀市城市排水管理地理信息系统、兴义市综合排水信息化平台系统。

第四节 建设运行高效的智慧城市

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5G网络规模化部署，建成5G基

站 16 万个，实现县级城区范围全覆盖和规模商用。建成覆盖城市地区和有条件的乡镇“双千兆”网络基础设施，互联网出省带宽能力达到 4.5 万 Gbps。建设深度覆盖的物联网，优化车联网车路协同环境，发展工业互联网。推动市政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环境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物联网应用，改造交通、公安、水电气热等终端系统，建设智能停车设施、智能电杆等感知终端，搭建城市级物联网接入管理和数据汇聚平台。

深化城市数据资源共享。加快部署“城市数据大脑”，构建城市数字资源体系，提升城市整体运行管理、决策辅助和应急处置能力。推进全省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的数据共享开放与业务协同，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系统结构和管理规范。构建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和开发利用端口，优先推动企业登记监管、卫生、交通、气象等高价值数据集向社会开放。加快建立城市公共设施数字档案，推进贵阳市数字孪生城市建设。

丰富智慧城市应用场景。提升“一云一网一平台”功能，完善云上贵州“一朵云”。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进社保、民政、工商、税务、证照证明等服务的智慧化应用，政务民生服务网上办理率达到 100%。全面推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实现公共设施智慧化运行维护。围绕远程办公、远程教育、远程医疗、智慧安防、智慧文旅、智慧楼宇、智慧社区等领域，鼓励研发和推广应用更多智慧便民服务和产品，建成 1 万个以上智慧安防小区、500 个以上示范智慧社区。

专栏 6 智慧城市建设重点工作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全省通信光缆达到 180 万公里以上，贵阳·贵安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互联链路带宽达到 600Gbps 以上。加快推进腾讯七星数据中心、华为云数据中心、中国人民银行贵安数据中心、国电南自数据中心二期等项目建设。建成 5 个以上省级人工智能创新平台，打造 30 个以上人工智能应用示范。建成全国首个城市级自主可控主权区块链基础设施平台，推进贵州票据、贵州法院司法等区块链平台建设。

智慧黔城建设工程。推进智慧仁怀、智慧盘州、智慧凯里等智慧城市建设，加快建设智能电网、智能充电桩、智慧停车场等一批重点项目，打造一批智慧社区、智慧街区、智慧园区、智慧商圈、智慧商场。加快推进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地下管网监测、消防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危化品管理、节能环保等领域数字化改造，扩大城市感知单元覆盖领域和覆盖范围。加快建设“数博大道数字孪生城市”，探索建设“数智贵阳”。

“一云一网一平台”提升工程。提升“一云一网一平台”功能，推出更多数字化、智能化政务服务应用，到 2025 年，实现政务服务网注册用户占全省常住人口的 50%，“掌上办”平台注册用户占全省常住人口的 40%左右。

第五节 建设清洁低碳的绿色城市

建设绿色生态空间。依托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基底建设城市生态空间，推动城市与自然山水有机融合，科学规划布局城市绿环绿廊绿楔绿道，构建纵横成网、景观优美的城市生态廊道系统。加强环城林带、园地、湿地等建设，构筑城市间生态缓冲区，保留城市间生态安全距离，力争创建 2 个国家森林城市、2 个省级森林城市。加强城市绿化，打造城镇绿带、街心绿地和城市公园，注重绿化植物的多样性配置和地方特色树种的应用更新，全省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1 平方米以上。加强河道、湖泊等城市湿地生态和水环境修复，保持原有水面控制率、水网密度和水体自然连通，重点河

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满足程度达 85%以上。

强化城市环境保护。建立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推进以焚烧发电为主的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建设规模达到 3 万吨/日，实现市（州）中心城市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建设。推进城镇污水污泥处理设施同步建设，加快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加强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厂、污水处理厂等清洁治理。全面消除城市黑臭水体。推进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加强城市大气质量达标管理，推进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协同控制。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积极推广替代产品。加强噪声污染治理。

强化新污染物管控。

推进生产生活低碳化。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风光水火储一体化发展，鼓励各城市结合实际利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供暖，提升城市供能中绿色能源的比例。推广电力需求侧管理、阶梯电价、峰谷分时电价等机制。积极发展再制造产业，引导和鼓励汽车、机床、机电等关键领域企业发展再制造产品。持续推动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推广使用装配式建筑和绿色低碳建材，鼓励建设超低能耗和近零能耗建筑，推动建筑光伏一体化应用，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比重达到 100%。倡导绿色出行，改善步行和自行车出行条件，推动贵阳、遵义、凯里等创建国家公交都市，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推广应用。推进绿色消费，鼓励购买节能环保产品。

专栏 7 城市绿色空间系统建设重点工作

城市公园品质提升工程。实施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 500 米扫盲行动，构建郊野公园、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山体公园、社区公园、街头游园等类型多样的公园绿地体系，努力实现“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的城市绿地均衡布局。到 2025 年，全省城市新增和改造公园绿地面积不小于 1 万公顷，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大于 80%。

城市绿道网络建设工程。分级分类建设区域、城市、社区等不同级别，城市型、郊野型等不同类型的绿道系统，提高新城区、老旧城区绿道密度和长度，提升绿道连通度和可达性。到 2025 年，全省新增和改造城市绿道长度不小于 300 公里。

绿色社区建设工程。力促公园进社区，增加社区公园、口袋公园与小微绿地，推广生态屋顶、立体绿化，鼓励推行“市民园长”，开展社区共建花园、最美街道、最美阳台等系列建设活动，完善城市 15 分钟便民生活圈绿色开放空间。

第六节 塑造魅力彰显的人文城市

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挖掘城市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在城市建设中充分体现历史文化内涵。加快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加强世界文化遗产、文物保护单位、考古遗址公园、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历史文化街区、地名文化遗产、少数民族传统民居建筑等保护，支持有条件的城镇申报国家相关文化保护单位。划定城市历史文化保护线，开展城市历史文化展示路径建设试点，重点展示一批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的建筑与景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修复率达到 60% 以上。推动城市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城市规划建设。

塑造现代城市文化。结合城市历史文化和时代脉搏，深度挖掘城市现代文化特质，发展形成各具特色的城市文化标识，打造“知行合一、协力争先”“遵道行义、自强不息”等现代城市精神。创

建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省级旅游休闲街区，积极申建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培育现代文化业态，鼓励开发文化创意、网络视听、数字娱乐等新型文化产品。扎实开展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创建活动，加强现代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提升市民现代文化素养。

专栏 8 中心城市特色文化风貌指引

贵阳中心城市特色文化风貌。挖掘民族文化、移民文化、阳明文化、“三线”文化、红色文化等特色文化资源，突出“一河三脉”的自然山水格局，打造兼具自然韵味与人文底蕴的山水林城，构建贵阳“古韵阳明，智创贵阳”城市品牌。将甲秀楼周边、阳明祠周边、省府路文昌阁地区等文物资源富集、传统街巷空间格局肌理保存较好的区域划定为传统城市风貌区。现代城市风貌区以汉居民建筑、少数民族建筑风格为基础，结合现代设计手法，打造现代和传统相融的建筑形象和风貌。以“浅描淡写，画意筑城”为意境，以明快、大方、温暖、和谐为内涵，建筑色彩以暖色为主色调。

遵义中心城市特色文化风貌。彰显红色文化，挖掘民族文化、沙滩文化、土司文化、诗乡文化、“三线”文化等特色文化资源，突出“红色圣地、转折之城”主题魅力。传统风貌街区凸显“三山一水”景观格局，延续古城街巷格局与黔北民居建筑特征。现代城市街区加强建筑组合、建筑形式、景观小品设计，城市建筑以黔北民居风格、民国会址风格为基础，提炼特色元素和符号，打造黔北特色彰显、现代和传统相融的建筑形象和风貌。建筑色彩以青、白作为主色调，塑造整体形象色彩。

安顺中心城市特色文化风貌。挖掘屯堡文化、“三线”文化、红色文化等特色文化资源，打造“壮丽瀑布，神秘屯堡”城市品牌。中心城市凸显古城历史风貌、屯堡文化风貌和现代都市风貌，打造融山水田园特色、地域文化特征和时代风貌的山水城市。提取少数民族与屯堡文化的特色纹样、色彩、肌理，将之融入城市风貌设计之中，建筑整体造型追求古朴清新，色彩以青色为主。

六盘水中心城市特色文化风貌。挖掘民族文化、“三线”文化等特色文化资源，突出山中有城、城中有山的自然山水格局，打造“中国凉都，生态之城”城市品牌形象。中心城市强化多中心、组团式高原山地型城市风貌，创造协调统一并独具凉都特色的山地城市景观，通过交通走廊串联现代都市风貌和自然风貌。城市建筑风貌彰显布局整齐、多水景、色彩和谐的特征，城市色彩以红、黄为主色调。

毕节中心城市特色文化风貌。深入挖掘历史文化、红色文化、民族民间文化等特色文化资源，保护和充分利用“山一水一谷”自然山水格局和传统景观风貌要素，打造“洞天福地，花海毕节”城市品牌形象。中心城市形成七星关风貌区、金海湖风貌区、大方风貌区三大风貌区，充分体现黔西北名居特色文化、彝汉历史文化等特色文化风貌。城市色彩注重黑色的应用和以红、黄为主的色彩点缀，城市建筑凸显造型苍莽、彩色强烈的特点。

铜仁中心城市特色文化风貌。深入挖掘和传承历史文化、民族文化、红色文化、土司文化、书院文化等特色文化资源，打造民族融合山地特色的“梵天净土，桃源铜仁”城市品牌形象。中心城市以少数民族村落、明清建筑风格为基础，融合土家印染、苗族刺绣、木雕石雕、竹器编织等特色元素和文化符号，打造体现铜仁特色、现代和传统相融的建筑形象和风貌。碧江区彰显“桃源铜仁，水韵碧江”文化品牌，全力打造百里锦江风貌带。万山区提升“千年丹都”文化品牌，强调城市风貌与丹砂文化的融合。城市建筑凸显造型奇特、生态浓郁的特点，城市色彩以淡黄、灰度、冷色调为主。

凯里中心城市特色文化风貌。依托民族文化、红色文化、历史文化等特色文化资源，以回归自然、风情别致、兼容并蓄为指引，凸显“苗侗风情，山水凯里”城市品牌形象。中心城市立足独特的原生态苗侗文化，重点打造现代风貌与传统风貌并存的山地民族文化城市。充分挖掘和运用苗族侗族建筑、服饰中的传统元素，城市建筑凸显深提炼、巧布局、重色彩的特点，城市色彩以冷灰色、暖灰色为主。

都匀中心城市特色文化风貌。依托民族文化、生态文化、“三线”文化、影视文化、茶文化等特色文化资源，凸显“山水桥城，魅力都匀”城市品牌形象。中心城市重点打造“城在山中、水在城中、桥在水中、人在景中”的魅力主题，构建“显山露水、步桥渗绿”自然山水格局。城市建筑布局依山就势，凸显多跃层、重水景的特点，适当点缀茶、苗族布依族元素，城市色彩侧重古朴典雅、淡雅别致的特点，以简彩色、黑、白、灰为主。

兴义中心城市特色文化风貌。挖掘红色文化、民族文化、农耕文化等特色文化资源，融合峡谷、峰林、公园、湖泊、花谷等山水空间要素，延续“群山环抱、城内山耸、一峡穿越、多脉相连”的喀斯特特色山水格局，打造“山地玩都，百花兴义”城市品牌形象。融合古建筑、布依族苗族、盘江奇石、贵州龙化石等特色元素，城市建筑凸显形态自然、绿色多样的特点，城市色彩以彩色淡雅、白为主。

第六章 加强城镇规划建设管理 提高城镇治理水平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为先，树立全周期管理理念，协同发挥政府、市场、社会等各方力量，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不断提高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一节 强化城镇空间治理

提升城市规划建设水平。创新规划理念，把以人为本、优化布局、生态文明、安全健康、文化传承等理念融入规划全过程。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综合考虑人口变动和产业发展趋势，合理确定城市功能定位、规模体量、空间格局和开发强度，提高规划科学性。加强规划实施全过程监管，严格规范城市用地性质和容积率调整，确保依规划进行开发建设，提高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加强规划设计机构和队伍建设。合理增加规划弹性，为未来发展预留空间。加强城市设计和建筑设计，建立城市整体景观框架，突出建筑使用功能和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环保等要求，促进新老建筑体量、风格、色彩协调，加强公共空间、景观小品、标识系统设计，增强城市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和文脉延续性，塑造城市特色风貌。严格城市超高层建筑和大型城市雕塑规划建设审批管理，优化城市天际线，严禁搞不切实际、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强化政府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监管，实施工程全生命周期风险管控，提升新型城镇化建设质量。

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将生态文明理念融入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全方位、各领域，持之以恒打造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宜居适度的生活空间、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加强城市空间开发保护的底线管控，统筹划定并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促进自然山水空间与城市空间融合发展，推进形成规模适宜、特色鲜明的“组团式”城市形态。统筹老城新城、生产生活生态、地上地下等空间开发利用，优化各类功能布局与建设用地结构。合理控制老城开发强度，增加口袋公园、街心绿地、慢行系统等公共空间。推动新城新区工业、商务、文教、生活、行政及交通等功能科学衔接与混合嵌套，促进职住平衡。健全地下空间开发体制机制，有序推行分层开发和立体开发模式。合理提高路网密度，鼓励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开发（TOD）等模式，推动轨道交通站点地上地下空间统筹规划、复合利用，适度提高轨道交通站点与周边土地开发强度。

促进城镇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健全城镇建设用地增量安排与消化存量挂钩机制，改革创新城镇建设用地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健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激励约束机制，推广节地型、紧凑式开发模式，推动存量建设用地高效利用。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建立工业用地产出效率激励机制，提升工业用地容积率，健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工业用地供应机制，加快推动建设用地二级市场建设。因地制宜增加城市居住用地比例，保障与城市人口规模需求相适应的保障性住房、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托育、文化体育及菜市场、停车场等民生类设施用地供应。推动土地复合开发利用、用途合理转换，适度增加混

合用地供给。

第二节 夯实社会治理基础

健全城市基层社会治理机制。完善党组织领导、社区居委会主导、人民群众为主体、各类组织积极参与，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市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加强党组织对基层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统一领导，健全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有关制度。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健全居民参与社会治理的组织形式和制度化渠道。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激励政策，推动物业企业、群团组织、社会组织、驻地企业单位等积极参与社区治理。建立健全县级政府职能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在社区治理方面的权责清单制度，实施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

提高社区服务能力。规范社区公共服务和代办政务服务事项，由基层党组织指导整合资源为群众提供服务，提高社区精准化精细化服务管理水平，打造现代社区。提高社区服务供给能力，优化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推动就业、养老、医疗、托育、家政等便民服务场景有机集成，因地制宜建设社区居民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建立健全社区服务标准体系，推行社区服务质量认证，加强社区服务质量监管，促进社区服务质量提升。推动物业服务覆盖全部居住小区，提高服务质量和标准化水平。培育壮大社区专业人才和社区工作者队伍，探索配置社区律师、社区心理咨询师、社区矛盾调解员等，支持和发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志愿服务组织。依托社区统一划分综合网格，明确网格管理服务事项，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健全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推广“余庆经验”“福泉112模式”等，构建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健全矛盾风险防控协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和网络平台建设，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建设，为群众解决纠纷、维护权益提供普惠性法律援助。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有针对性地加强对重点人群帮扶救助、心理疏导、法律援助，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

专栏9 现代社区建设工程

便民服务社区建设。在乡镇、街道设立社会工作站、志愿服务站等平台，支持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加强菜市场、便民商超、物流配送等设施建设，推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更多居民；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参与社区服务，统筹社区居家养老、社会救助、儿童福利、社会公益和卫生、就业、社保、文体、退役军人事务等公共服务，打造多层次便民服务圈。

人文关怀社区建设。加强社区“家文化”建设，构建团结友爱、互帮互助、文明和谐的社区邻里关系。加强新时代家风建设，更好发挥文明家庭示范作用。推动社区、居住小区开展文体活动，加强居民邻里交流。探索建立家庭互助机制，针对空巢（独居）留守老年人、残疾人、军烈属等特殊群体家庭建立一对一帮扶机制。

智慧社区建设。依托贵州省“一云一网一平台”，推进不同层级、不同部门、分散孤立、用途单一的各类社区信息化系统逐步向社区集约化信息治理服务平台迁移，构建渠道界面统一、集中部署的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到2025年，城市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覆盖率达到80%。

绿色社区建设。深入开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建立健全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机制，推进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培育社区绿色文化，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基本实现社区人居环境整洁、舒适、美丽、低碳的目标。

第三节 提升行政管理效能

优化行政资源配置。推动按照城市常住人口规模配置公共资源。简化行政层级，实行扁平化管理，在人口规模较小地区探索市直管街道、市辖区（县级市）直管社区。优化政府机构设置，因地制宜引导城市政府按照大部门制要求加大机构整合力度，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科学配备、动态调整人员编制，优先满足贴近群众生产生活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领域用编需求，提高编制资源使用效益。健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制，强化市政、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明确执法权责和行为规范，提升执法人员文明执法、规范执法水平。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依法赋予街道综合管理权、统筹协调权和应急处置权，因地制宜依法赋予街道行政执法权。

加快建设数字政府。持续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试点省、国家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试点省建设，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城市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推进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公共数据开放共享和深度利用，将公共数据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用、快速迭代，提升跨部门协同治理能力。全面推进政府运行方式、业务流程和服务模式数字化智能化，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功能。加快构建数字技术辅助政府决策机制，提高基于高频大数据精准动态监测预测预警水平。强化数字技术在突发公共事件应对中的运用，全面提升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优化行政区划设置。进一步加强行政区划战略研究和总体规划，健全行政区划工作体制机制，提升区划设置的科学性、规范性、

有效性。促进具备条件的开发区等向城市综合功能区有序转型。根据需要合理调整乡镇行政区划，有序推进撤乡设镇、县政府驻地撤镇设置街道办事处，提高行政管理效能。

第七章 提高市民化质量 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市

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有序引导农业人口向城市转移，进一步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不断提升新市民归属感，使全体居民共享城市发展成果。

第一节 积极推进农业人口向城市转移

积极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向城市集聚。重点依托黔中城市群和贵阳—贵安—安顺、遵义两个都市圈，充分发挥核心辐射引领作用，强化人口集聚及承载能力，建设省域人口城镇化主要载体。有效发挥市（州）中心城市区域带动作用，不断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形成区域人口城镇化重要载体。积极发挥县城对于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纽带作用，补足公共服务、人居环境、基础设施等短板弱项，吸引周边农业人口置业就业，促进农业人口就近就地转移。

推进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意识，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坚持政府引导与群众自愿相结合，重点依托县城、小城镇、大中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社区等进行集中安置。对全省处于地质灾害隐患区的 70.18 万人分批实施避险搬迁，“十四五”期间争取国家支持重点对我省处于较高风险区的 39.29 万人实施避险搬迁。

大力吸引跨省外出务工人员回流。持续实施“雁归兴贵”行动计划，以劳务输出规模较大的地区为重点，加快承接外部产业转移，有效增加本地就业机会，大力改善流入地生产、经营、投资、文化

环境，积极吸纳跨省外出务工人员回流，进一步完善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长效机制，稳步推进异地城镇化与就近城镇化建设。“十四五”期间引导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100万人次，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300万人。

第二节 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配套政策

持续完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政策。严格执行全省城镇全面放开落户限制的户口迁移政策，鼓励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非户籍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对暂时不愿落户的，为其办理居住证，享受与城镇居民同等的基本公共服务。全面实施贵州农村籍大中专院校学生“来去自由”的户口迁移政策，鼓励大中专院校学生优先选择在城镇落户。持续深化户籍业务“放管服”改革，推出“就近办”“一次办”等系列便民服务措施，进一步简化户籍迁移手续。

切实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农村权益。扎实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的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不得以退出上述权利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解除农民进城后顾之忧。支持引导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建立健全农户“三权”市场化退出机制和配套政策，加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和管理信息网络平台建设。

加快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挂钩机制。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省级财政参照中央财政安排转移支付资金，重点支持吸纳跨市域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多的城市，提高城市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的积极性。制定实施财政性建设资金支持我省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补助的配套政策，

重点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以及市政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环境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健全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根据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规模，专项安排进城落户人口相应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第三节 强化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就业服务体系。实施就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健全覆盖城乡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打造职业化、专业化、规范化就业公共服务队伍。深化东西部劳务协作，与对口帮扶城市和黔籍务工人员集中地区建立精准对接协调机制。实施农民工体面劳动计划，全面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范劳动用工管理，维护农民工平等就业、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职业卫生安全等权益，积极维护新就业形态农民工的劳动保障权益。支持各地在对口帮扶城市、黔籍务工人员集中城市建立劳务就业服务站，提升省外就业农民工权益保护力度。健全就业信息监测系统，进一步扩大就业失业登记范围，完善省、市、县三级农民工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监测预警机制。

保障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受教育权利。以公办学校为主将随迁子女全部纳入流入地义务教育保障范围，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切实简化随迁子女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依法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益。统筹流入流出地区编制资源，实行按照城镇常住人口规模配置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编制制度。健全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

完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政策。到2025年，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达到85%。

提高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险参保率。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实现社会保险法定人群全覆盖。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做好新业态等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工作。推进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医疗救助市级统筹，合理确定基本医疗保险保障水平。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跨制度、跨地区转移接续。实现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建立全省统一的失业保险制度。完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实现工伤保险由职工人群向职业人群扩展，积极推进新业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逐步放开居民在常住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加强执法监督，全面落实企业为农民工缴纳职工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费用的责任。探索建立居民在常住地申领最低生活保障金等社会救助制度。

第四节 提升农业转移人口融入城市能力

持续推进易地扶贫搬迁人口市民化。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政策体系建设，以大中型集中安置区为重点，全面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培训就业、文化服务、社区治理和基层党建“五个体系”，促进搬迁群众加快融入城镇社区，确保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引导对口帮扶城市、央企和民企等在大中型安置区周边建设布局一批示范园区，积极推动加工型项目招引落地安置区，促进搬迁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创业帮扶计划，提升搬迁群众劳动技能，扶持搬迁群众自主创业，确保有劳动力家庭全部实现一户一人以上稳定就业。进一步强化教育、健康、社保、文

化及综合服务，更好满足搬迁群众需求。加快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解除易地扶贫搬迁移民后顾之忧。建立完善安置社区基层党建体系，进一步提升安置社区治理能力。

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劳动技能素质。统筹发挥企业、职业院校、技工学校等作用，强化农业转移人口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提高其在城市稳定就业能力。强化企业主体作用，支持吸纳农民工较多的企业开展岗前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培养适应产业转型升级的新型产业工人。优化政府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机制，畅通培训补贴直达企业和培训者渠道。扩大职业院校面向农业转移人口的招生规模。提高职业院校课程设置与市场需求的契合度，加快培育双师型教师队伍，推进公办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改革。

营造开放包容的城市文化。积极引导农民工参加党组织、工会和社团组织，引导农业转移人口有序参政议政和参加社会管理。开展工会、共青团、妇联及志愿者组织等关爱农业转移人口行动，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新市民培训，提高农业转移人口文明素质，增强农民工融入企业、子女融入学校、家庭融入社区、群体融入社会的能力。在农业转移人口集中居住地建设公共文化体育空间。在人口集中流入地建立外来人口管理服务机构。

第八章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促进城乡共同繁荣

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第一节 促进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政策，进一步放活承包地经营权。稳慎改革农村宅基地制度，加快宅基地确权颁证，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改革，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因地制宜推进就地入市或异地调整入市。允许农村集体在农民自愿前提下，依法把有偿收回的闲置宅基地、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转变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租、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抵押等，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执行。建立土地征收公共利益认定机制，缩小土地征收范围。健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补充耕地指标省内跨区域交易机制。

完善乡村发展投融资机制。鼓励各级财政和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支持城乡融合发展。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改革村镇银行发展模式，推动农村信用社和农商行回归本源，服务“三农”发展。扩大农村资产抵押担保融资范围，依法合规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民房屋财产权、集体林权抵押融资，以及承包地经营权、集体资产股权等担保融资。加快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建设，大力发展农业保险。

建立人才入乡激励机制。建立人才入乡制度，允许入乡就业创业人员在原籍地或就业创业地落户并享有相关权益，探索以投资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吸收人才入乡。建立乡贤回乡激励机制，支持在外企业家、科技人员回乡就业创业，鼓励原籍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外出农民工及经商人员回乡创业兴业。推进大学生村官与选调生工作衔接，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探索通过岗编适度分离等多种方式，推进城市教科文卫体等工作人员定期服务乡村。引导工商资本入乡发展，培育城乡融合典型项目。

建立科技成果入乡转化机制。健全涉农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和产学研用合作机制，鼓励创建涉农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服务网络。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涉农技术创新项目评价和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建立科研人员到乡村兼职和离岗创业制度，探索科研人员以资金、技术等入股与涉农企业、村集体建立利益共同体机制。探索公益性和经营性农技推广融合发展机制，允许农技人员通过提供增值服务合理取酬。通过购买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性农技推广。

第二节 推进城乡公共服务设施普惠共享

促进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调整优化县乡学校布局，原则上人口大村建幼儿园和低年级小学，高年级小学建在乡镇并推广寄宿制，初中建在中心乡镇和县城，高中建在县城和市（州）政府驻地。重点推进常驻人口3万以上乡镇中心2所以上公办幼儿园、常住人口2000人以上行政村1所公办幼儿园、少数民族地区行政村1所公办幼儿园需建尽建。统筹教师编制配置和跨区调整，推进义务教育

学校教师队伍“县管校聘”改革，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推广城乡教育联合体模式，加强乡村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继续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新建、迁建、改扩建200所左右市（州）和县级政府所在地的普通高中学校，逐步撤销在乡镇举办的普通高中学校。

促进城乡医疗卫生资源均衡配置。推动医疗卫生优质资源下沉和城乡共享，完善综合医院、县区重点专科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诊疗服务体系。加快推进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基础建设，提高标准化水平和服务能力，构建“30分钟乡村医疗健康卫生圈”。实施医师区域注册和多机构执业制度，探索实行“镇编村用”模式择优聘用村医，纳入乡镇卫生院编制管理，推动职称评定和工资待遇向乡村医生倾斜。建立健全城市大医院对口帮扶基层医院和定期开展巡回医疗制度，健全省市县乡四级远程医疗服务体系，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加快农村地区防疫体系建设。

统筹城乡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供给。健全省市县乡村五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促进未达标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标准化建设，建设数字公共文化资源进村入户服务点。开展总分馆服务和流动下乡服务，提升乡村公共文化场馆服务水平。加快数字农家书屋、文体活动室、村史室、戏台等设施建设，实现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工程，因地制宜推进县城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社会足球场地等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建设小型全民健身中心（馆），持续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

增加乡村社保养老等服务供给。进一步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一体化进程，合理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水平，逐步缩小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差异。适时适度提高农村低保标准，逐步提高保障水平。持续跟踪脱贫攻坚社保兜底贫困户，保持政策的持续性。促进农村养老服务提质升级，形成以县级综合性集中供养机构为中心，乡镇敬老院、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为衔接的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人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关爱服务体系。

第三节 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

推进城乡交通和物流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县乡低等级公路改造，有序推进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全力提升乡村和边远山区交通服务水平和保障能力。加强乡村旅游景点、产业园区和特色农业基地等产业路建设。逐步扩大农村客运覆盖范围，引导城市公共交通向乡村地区延伸。推进城乡物流电商一体化建设，优化农村邮政普遍服务网点和快递资源配置，推进农村商贸物流、邮政网点代售、旅游集散、城市配送等交通物流设施融合发展。搭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平台，加快构建覆盖主要产地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共推“黔货出山”。

推进城乡供水供电通讯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农村供水管网建设，打通输配水网络“最后一公里”，到2025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2%以上。探索建设农村能源革命示范区，促进城镇能源供应设施和服务逐步向农村延伸，提高电能、清洁能源在农村能源消费中的比重。继续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提高

农村供电能力及可靠性，实现城乡用电同网同价。加强乡村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宽带乡村”“智慧广电”工程，适时推进农村5G网络建设，提高互联网普及率。加快推进黔西市、息烽县、金沙县、余庆县等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建设。

推进城乡环卫设施建设。深入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三年行动计划，因地制宜推广污水生态处理技术，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25%。统筹生活垃圾和农业生产废弃物处置利用，按照“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模式，整县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到2025年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行政村全覆盖。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鼓励和推进农村住户厕所进院、入室，基本普及农村卫生厕所。

第四节 推动城乡产业协同发展

完善农业支持保护政策。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数量保护和质量提升，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规范耕地占补平衡，严禁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建设粮食安全产业带，加快建设高标准农田。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组织方式。完善绿色农业标准体系，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管理。加强农产品产销衔接，畅通产销对接机制。

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采用种养结合、加工带动和农旅结合等产业融合模式，不断丰富产业融合业态，形成“农业+加工+信息+物流”“农业+文化+旅游”“农业+体验+康养”等“农业+”农村

产业融合新业态，促进农业价值链整合升级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农产品加工业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壮大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民宿、健康养老等新业态，推广农产品个性化定制服务、会展农业等新模式，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乡村地区文物古迹，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和优秀农耕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机制，盘活用好乡村资源资产。

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优化提升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农业园区、农民工创业园、返乡入乡创业园等城乡产业协同平台建设，发展农业优势产业，推动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促进产镇、产村融合发展，加快形成城市现代产业、农村生态产业、电商下乡、农品进城的城乡产业融合发展格局。

第五节 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

统筹拓宽农民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渠道，促进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推动形成平等竞争、规范有序、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统筹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就地创业就业。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训，提高农产品品质和附加值，建立农产品优质优价正向激励机制。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探索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多种实现形式，持续推进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农村三变”改革。完善对农民直接补贴政策，健全生产者补贴制度，逐步扩大覆盖范围。到2025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和西部平均水平，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比下降到3.0以下。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组织协调，强化政策协同，健全保障机制，形成全社会推动规划顺利实施的强大合力，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切实加强党对推进新型城镇化的领导，确保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调整必须报省委、省政府审定。充分发挥党各级组织的领导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团结带领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新型城镇化建设。健全干部激励约束机制和尽职免责机制，调动各级干部特别是基层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规划实施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健全组织协调机制。省市县三级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协调调度，明确新型城镇化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细化落实规划明确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改革举措。省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配套制定相关政策，加强业务指导，形成工作合力。各市（州）、县（市、区、特区）要切实发挥主体作用，把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纳入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开展具体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地生效。

第二节 健全规划体系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体系，各级新型城镇化规划与各类专项规划充分衔接协调。编制实施省、市、县国土空间规划，为推进新型城镇化提供空间保障。配套编制实施贵阳—贵安—安顺都市圈发展规划、遵义都市圈发展规划、贵阳“外环高速公路”城市经济圈发展规划，为实施“强省会”五年行动、培育壮大黔中城市群和促进全省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三节 强化政策协同

强化土地政策支撑。对新型城镇化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实行应保尽保、重大项目特事特办机制。开展建设用地起底大调查，加快盘活低效存量建设用地，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提高土地利用效益。选择区位条件和产业发展基础较好的开发区，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和混合用地改革，综合考虑职住平衡需求，适度增加混合用地供给。加强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全流程监管，增强土地供应的精准度。鼓励推进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深入落实人地挂钩政策，探索建立迁出农村人口原有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及其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机制，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的合理用地需求和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积极推进息烽、湄潭、金沙等省级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到2025年，以市（州）为单位核算，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到50%以上。

强化建设资金保障。实施支持新型城镇化发展财政政策措施。

充分发挥省新型城镇化投资基金作用，撬动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和社会资本投资。积极争取中央资金和政府投资资金、公司信用类债券等资金支持。强化政企对接，争取金融机构持续支持新型城镇化重大项目建设。推广城市“三变”改革经验，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投入建设。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REITs）等模式，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开发建设运营、盘活国有资产优质资产。

强化人才政策支持。结合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高层次创新型人才遴选培养计划”，加强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等各类新型城镇化专业人才队伍和城镇化智库建设。推进规划设计、城乡建设等相关机构体制机制改革，积极引入国内外一流相关机构在黔设立分支、开办大师讲堂、开展技术培训等。优化省内高校、科研机构相关专业设置，鼓励承担城镇化建设领域重点研发计划与项目。每年从各地和省有关部门选派干部到发达地区城市挂职锻炼。把城镇规划建设管理人员纳入各级干部培训计划，加强对新型城镇化职能部门人员特别是基层人员的专业培训。

第四节 强化监测评估

强化规划实施全过程管理，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与分析，做好分阶段评估和总结评估。将新型城镇化建设主要任务纳入各地考核内容，每年对各市（州）和省有关部门落实情况进行考核通报，确保城镇化目标任务顺利推进。加强城镇化统计工作，按照国家标准和要求建立健全统计监测制度，开展省市县三级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市县城区常住人口等年度统计工作。

第五节 凝聚实施合力

激发全社会参与规划实施的积极性，注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作用，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作用，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营造全社会共同推动新型城镇化的良好氛围。引导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有关企业等开展新型城镇化规划设计和研究，共建新型城镇化创新平台。针对规划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试点示范，及时总结推广有益经验，持续开展城镇化交流合作。

附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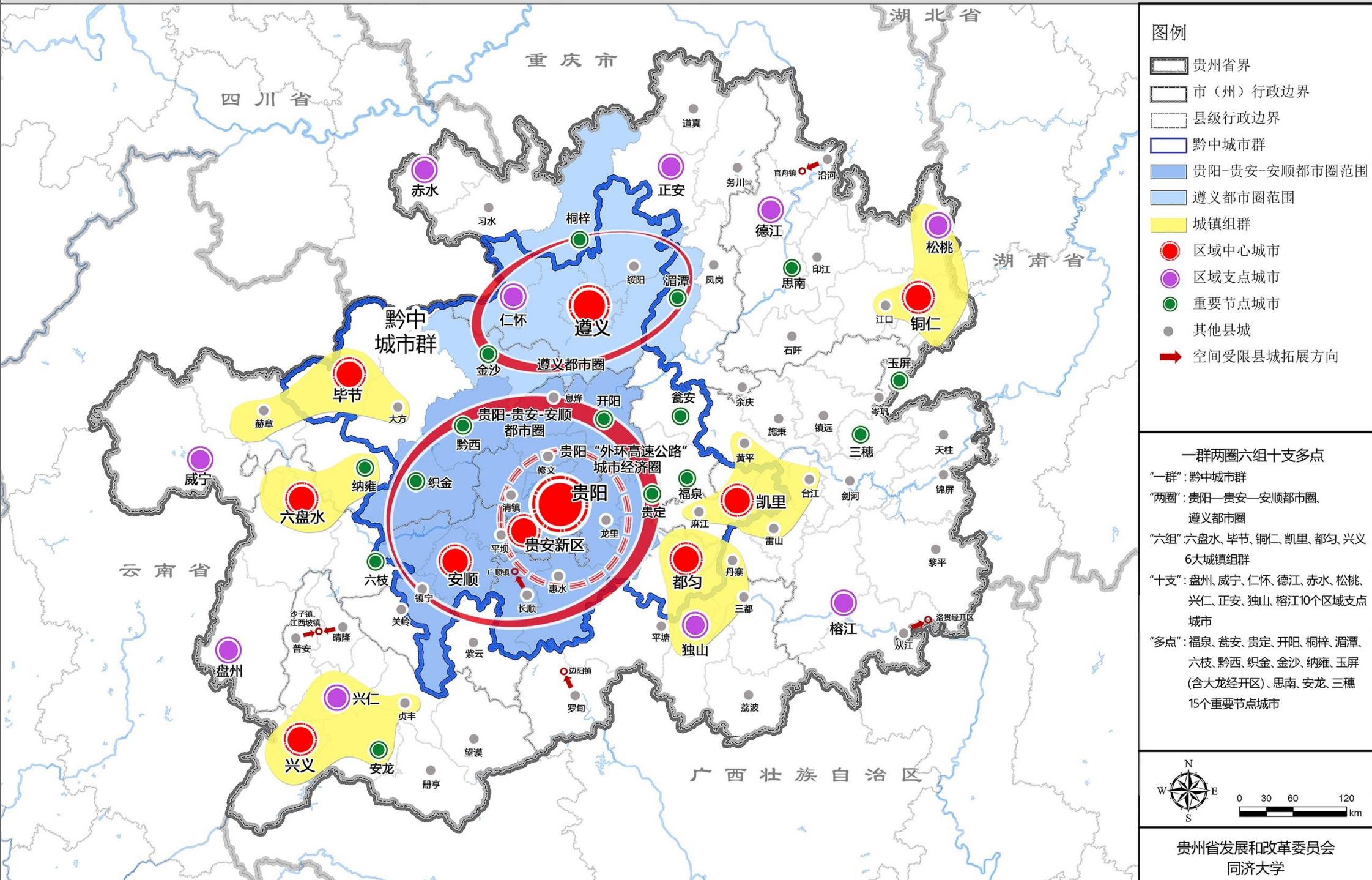
图 1 贵州省“十四五”新型城镇化空间布局图

图 2 贵州省“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城区常住人口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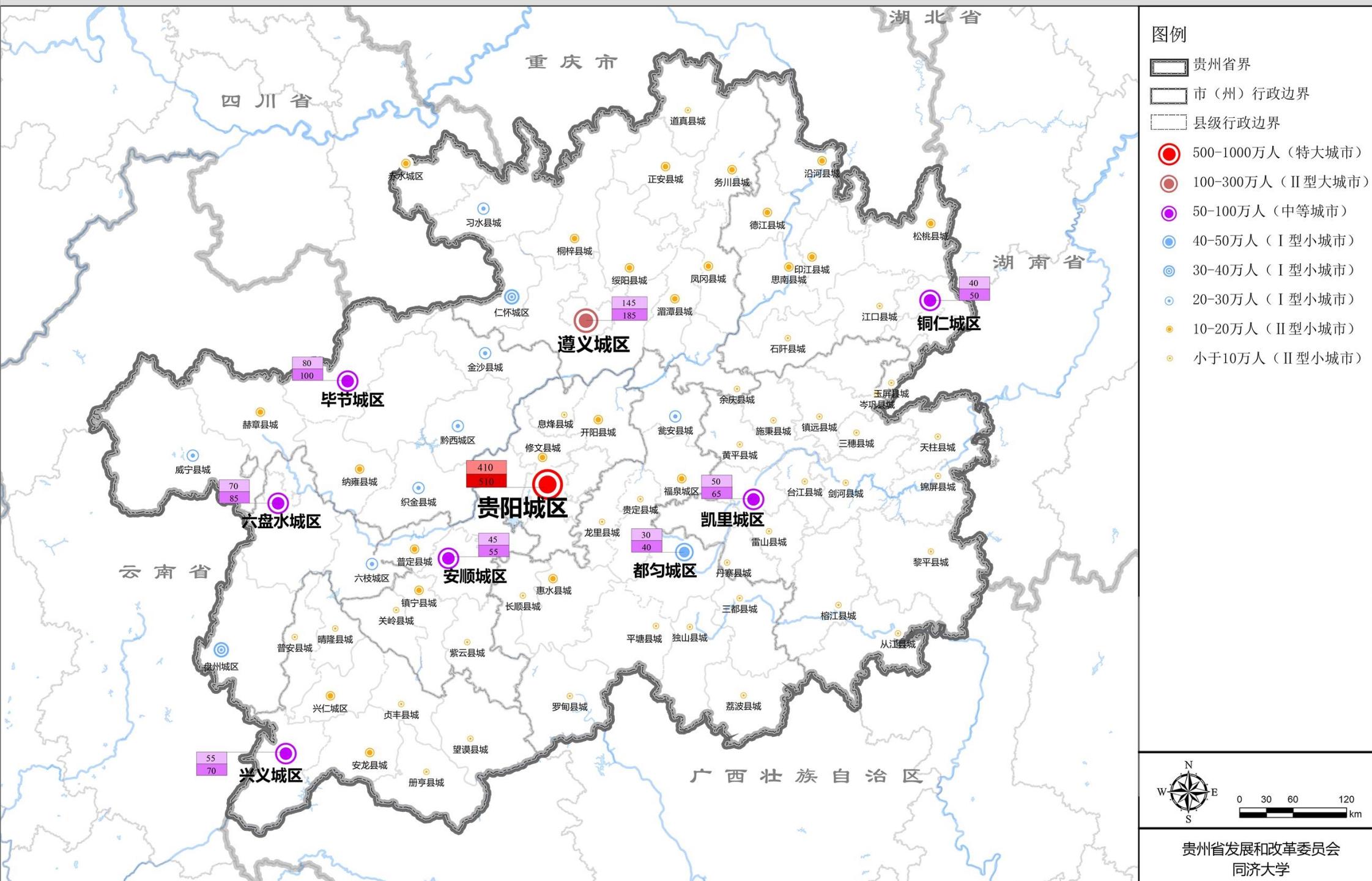
图 3 贵州省“十四五”新型城镇化重要产业平台空间分布图

图 4 贵州省“十四五”新型城镇化重要供水水源工程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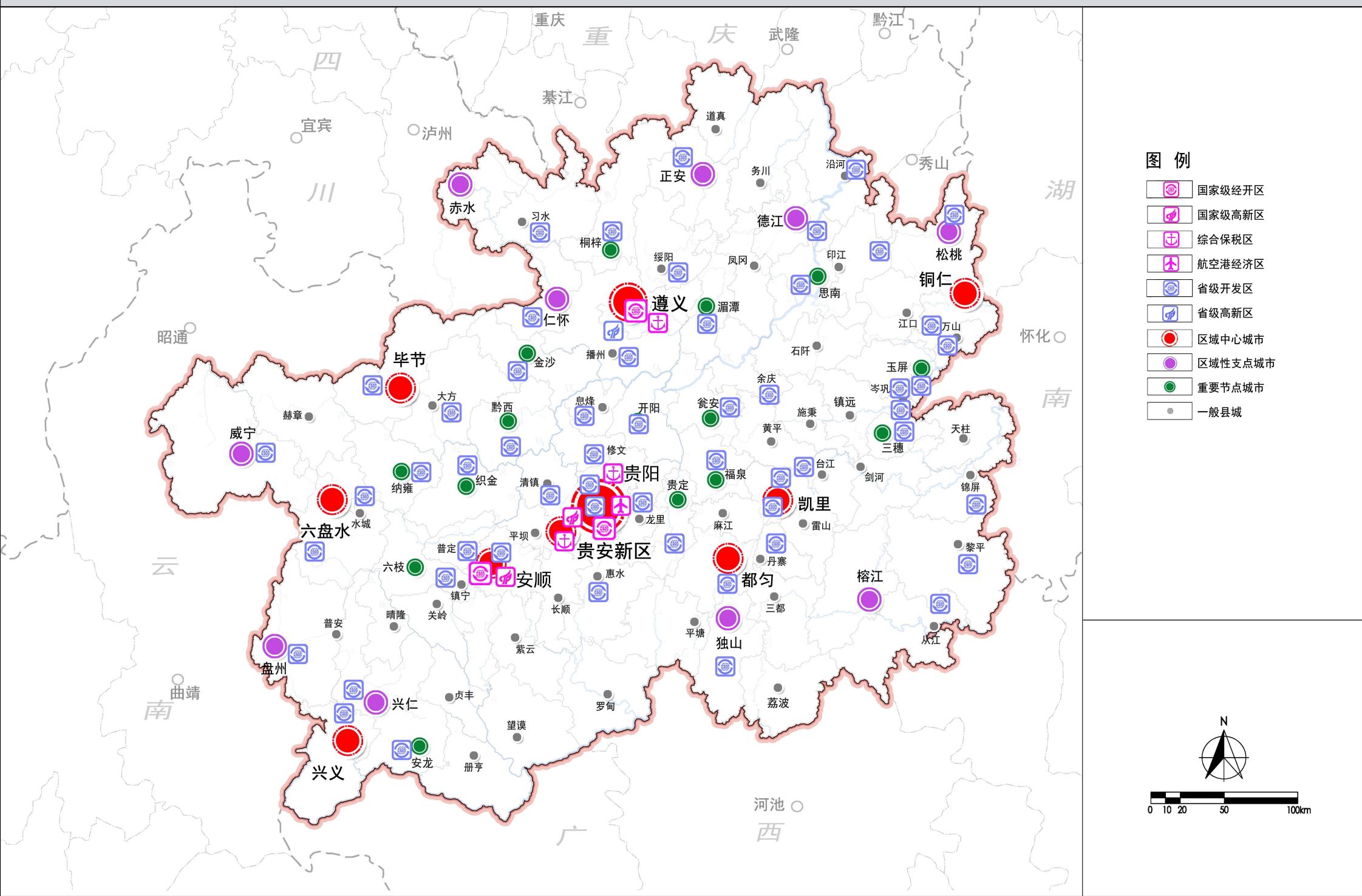
贵州省“十四五”新型城镇化空间布局图



贵州省“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城区常住人口规划示意图



贵州省“十四五”新型城镇化重要产业平台空间分布图



贵州省“十四五”新型城镇化重要供水水源工程分布图

